

第一条 本协会的全称为“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简称“杭城环协”。英文名称：The Cities and Towns of Hangzhou Distric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THDESA。

第二条 协会性质：本协会是杭州地区以从事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和为市容环卫工作服务的有关管理、生产、科研、设计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有关指示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行业自律，健全行规行约，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为会员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推进杭州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第四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有关指示精神，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本协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的党建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领导机关是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邮编：311100。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 贯彻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从业规范；
- (二) 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与会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
- (三) 宣传、交流、推广市容环卫行业在深化改革、经营管理、科研教育、设施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不断推进环卫文化建设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 (四) 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探讨和拟定有关技术指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编辑出版协会刊物；
- (五) 开展各种培训班，多种形式为会员单位举办行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班、研讨班、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素质；
- (六) 举办各种环卫设施、设备展览、展示和国内外的技术研讨与经验交流活动，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 (七) 开展环卫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和示范项目的评估、认证、推广工作；
- (八) 从事市容环境清洁等服务企业资质评定、管理工作，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
- (九) 承担业务主管单位交办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具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单位会员必须是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相关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依法经营；
- (五) 个人会员为长期从事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并有一定经验、对环卫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副理事长单位会议讨论通过；
- (三) 由协会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享有依照章程规定应享受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 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委托办理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对部分会员（事业）单位因国家财政政策规定，无法交纳会员会费的，提出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后，提交理事长会议审定同意后，免交会费。享有章程规定的除协会举办的培训外的所有活动。
- (五) 向协会反映真实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履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向理事会报告。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一) 严重违反本章程的；
- (二) 违反廉洁纪律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协会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 (六)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 / 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会员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员单位不任理事会理事(市、区市容管理部门会员单位不列入理事会理事候选范围), 可对理事会理事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对本协会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表彰与奖励。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协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3年内一般不得到本协会工作，退（离）休3年后或因工作需要到本协会工作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但不得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理事长或常务理事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理事长可授权秘书长代行部分职权，包括协会一般文件签发权；
- (五) 保证本协会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 (六) 负责秘书长人选的提名，交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协会工作开展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财政专项资金；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长会议讨论决定。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天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本协会办理注销登记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有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三条 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须由3名以上单数）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2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杭州市税务局、杭州市审计局等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一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2024年1月10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